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87號

抗 告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政霆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所為之裁定（112年度聲字第416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檢察官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受刑人林政霆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已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有卷內各該判決及前案紀錄表可稽，爰衡酌受刑人本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並參考受刑人於定應執行刑調查表之意見，就全案為整體之非難評價後，定其有期徒刑部分之應執行刑如原裁定主文所示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檢察官抗告書此處誤載為編號1至2），前經原審法院判處罪刑，經受刑人提起上訴，並經本院實質審理後，以111年度上訴字第4351號判決將受刑人有罪部分撤銷改判，該案並於民國112年3月24日判決確定，是本案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應為本院，原裁定認事用法既有違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提起抗告，請將原裁定撤銷並更為適當合法之裁定等語。

三、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

01 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
02 判決之法院，係指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而言（最高
03 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60號判決、同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10
04 6號裁定意旨參照），且此最後判決之法院，係以判決時為
05 準，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後（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289
06 號、109年度台抗字第696號裁定意旨參照）。是數罪併罰之
07 裁定，以該案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管轄法院，倘檢察
08 官所聲請之法院並非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則該法院本
09 無管轄權，即應從程序上駁回檢察官之聲請，始為適法（最
10 高法院88年度台非字第32號判決、102年度台抗字第465號裁
11 定意旨參照）。

12 四、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分別經臺灣臺東地方法
13 院（下稱臺東地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
14 確定在案，此有各該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附卷
15 可稽（見112年度執聲字第3433號卷內資料、本院卷第15至3
16 5頁）。經核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之最後
17 事實審判決日期，附表編號1臺東地院判決日期為「110年5
18 月26日」、確定日期為110年6月29日，附表編號2本院判決
19 日期為「112年2月7日」、確定日期為112年3月24日，依前
20 揭說明，定應執行刑之管轄法院應為最後審理事實之本院，
21 自應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
22 罪，向本院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方屬適法。惟臺灣桃
23 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察，誤向原審法院聲請，原審法院就
24 其管轄權之有無亦疏未調查，逕依檢察官之聲請，誤為實體
25 定執行刑之裁定，尚於法有違。原裁定既有上開違誤，自屬
26 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並駁回檢察官之聲請。

27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29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
30 法官 黃雅芬
31 法官 邱筱涵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謝歲瀚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05 附表：受刑人林政霆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06	編 號	1	2	
	罪 名	組織犯罪條例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1年3月	
	犯 罪 日 期	109/05-109/08	109/09/03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東地檢109年度偵 字第2326號等	桃園地檢110年度偵 字第39114號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臺東地院	臺灣高院
		案號	110年度簡字 第33號	111年度上訴字 第4351號
		判決 日期	110/05/26	112/02/07
	確定 判決	法院	臺東地院	臺灣高院
		案號	110年度簡字 第33號	111年度上訴字 第4351號
		判決 確定 日期	110/06/29	112/03/24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 之 案 件	是	否	
	備 註	臺東地檢110年度 執字第1063號 (已執畢)	桃園地檢112年度 執字第5517號	

